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服務收費標準

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7 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8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本校第 348 次行政會議通過備查

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1 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本校第 352 次行政會議通過備查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研究倫理審查服務，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本收費標準。
- 二、本委員會受理研究倫理審查之服務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師生，及委託本委員會審查之校外單位成員。
- 三、本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

（一）廠商或贊助者委託之研究計畫

| 審查類別 | 收費標準（幣別：新臺幣元） |
|------------------------|---------------|
| 新案 | 50,000 元 |
| 變更案 | 5,000 元 |
| 持續審查案 | 3,000 元 |
| 結案 | 3,000 元 |
| 行政變更案、不良反應通報、不服審查結果之申覆 | 無須繳納 |

（二）政府委辦補助經費及研究者自行發起之研究計畫

| 審查類別 | 收費標準（幣別：新臺幣元） |
|--------|---------------|
| 免除審查 | 2,500 元 |
| 微小風險審查 | 14,500 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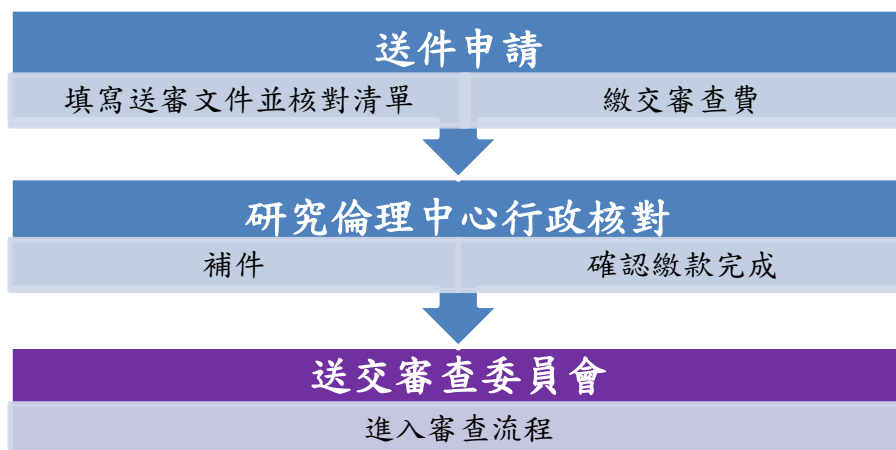
| | |
|---|----------|
| 全委員會一般審查 | 19,500 元 |
| 變更案 | 1,000 元 |
| 行政變更案、持續審查案、 不良反應通報、結案審查、 不服審查結果之申覆 | 無須繳納 |

四、本標準所稱之「行政變更」，及本委員會受理同一案件之變更審查之次數，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計畫變更審查標準作業程序書》(REC-SOP10) 辦理。

五、注意事項：

- (一) 案件之審查服務費用，應於研究計畫送件時，一次繳納完畢；完成繳納並經本中心核對後，始發予案件受理證明文件。
- (二) 已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案件，其後續之行政變更案、持續審查案、不良反應通報、結案審查，及不服審查結果之申覆案，無需繳納費用。但非屬行政變更之一般變更審查，因需經委員再審，故酌收手續費 1,000 元。
- (三) 案件經本委員會審查後，其結果為轉送較高風險審查類別者，收費標準以該類別計算，本委員會得向計畫主持人追加補繳不足款項。
- (四) 案件於本中心行政審查完成前撤案者，酌收手續費 1,000 元。
- (五) 案件經送交免審核判或送交主委指派委員後，須繳納全額審查費。
- (六) 未完成審查費用繳納程序之申請案件，在應繳納之費用已結清前，本委員會永久不再受理該計畫申請人與主持人之案件；該案申請人或主持人擔任其他計畫或子計畫之主持人者，亦同。
- (七) 繳費後請保留繳費收據，以便日後核對。

六、繳費與審查流程：



七、本標準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行政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